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 ATM 提款抢劫保障保险

注册号：C000060323220200106085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银行卡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三十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致使所提现金遭受损失，**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所损失的前述现金。

如前述现金损失为外币，保险人以人民币赔付。赔付时的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当对该被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本保险人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另有其他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利益，本保险人仅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的期待利益损失；

- (三)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四)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五)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六)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 (七)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和抢劫；
- (八)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钱财，如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抢夺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相关证明；
- (五)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六) 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七) 遭受损失的现金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账单；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如果被抢夺或被抢劫的现金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九条 代位求偿权

(一)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因此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二)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利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行卡：是指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信用卡、借记卡）。